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前次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鸾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关系的相关领域的创新型新材料、新技术企业，借助合作方的专业优势，充分利用产业资源，推进产业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98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2023年10月27日，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和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向青鸾基金增资2.97亿元。本次增资后，基金规模将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4.9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执行事务合伙人纵横金鼎认缴不超过0.0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纵横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纵横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1009988。

####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

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

#### 四、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 2、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

因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青鸾基金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500	1.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49,5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1.83

总资产	10,286.78
净资产	10,286.7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	投资额（万元）
智程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福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塑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修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精构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b>合计</b>	<b>13,000.00</b>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

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相关事项，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 9、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2）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 10、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及（2）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2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海利得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是否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海利得协商一致决定。

## 11、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 12、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日止。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之日为准，分别计算对应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支付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 五、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坚实力量深入挖掘与拓展前瞻性技术与市场，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控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本助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